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56号

陕西亿丰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0XWDJ2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88号三十九所办公大楼6楼产业服务中心A区A019

法定代表人：杨耀文

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负责运行管理的西康高铁XKZQ-3标段5号智能拌合站车辆冲洗台擅自停运，进出场车辆未经冲洗直接上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4月28日由杨耀发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违法主体）；

2. 杨耀文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4月28日由杨耀发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杨耀发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4月28日由杨耀发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

5. 被委托人杨耀发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4月28

日由杨耀发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被委托人身份）；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3年4月28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7. 现场照片2张（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暗访检查拍摄视频截图，证明违法事实）；

8. 《关于柞水县西康高铁 XKZQ-3 标段 5 号智能拌合站日常运维管理合同》复印件1份（2023年4月28日由杨耀发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环保责任主体认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3〕47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叁万元（ 30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2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